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 其中以协商一致通过了决议所附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重申这项《宣言》以及宣传和执行《宣言》的重要性,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为此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任期三年, 负责报告世界各地人权卫士的情况以及全面遵照《宣言》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可能方法,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又欢迎秘书长已任命一位负责人权卫士问题的特别代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进行这种活动而面对威胁、骚扰和不安全的处境，

1. 呼吁所有国家宣传和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2. 请各国政府给予合作，协助特别代表执行任务；
3.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支持特别代表执行活动方案；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卫士问题的报告；¹
5. 呼吁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2000/61号决议即将编写的报告；
6.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¹ A/55/292。